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教字〔2016〕1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部分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号）精神，学校将率先启动3项改革项目。现将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 附件： 1. 《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实施方案》
2. 《山西师范大学优质课程项目实施方案》
3. 《山西师范大学优势专业项目实施方案》

山西师范大学
2016年5月20日

附件1:

山西师范大学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根据《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是以高等教育理论为指导、以项目管理形式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工作。项目的实施旨在激励广大教师投身教育教学改革，解决当前我校在教育教学中面临的问题，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并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取得实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选题要围绕我校教育教学工作中亟待破解的重点、难点与高等教育热点问题，有一定的前瞻性、创新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2. 申报项目要有较好的研究基础，预期研究成果对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有实践创新意义，对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强化

教学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能起到促进作用。

3. 申报项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论证充分，重点突出，研究方案可行，具备开展改革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4. 我校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均可申报，研究团队结构合理，项目人员最多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

5.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适当向以教学为主的学院倾斜。

三、申报与评审

1. 学校统一组织申报，并公布课题指南。

2. 项目组填写《山西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书》，由学院统一报教务处。

3. 学校组织校外评审专家进行评选，评选结果报学校审批后发文公布，予以立项。

4. “十三五”前三年（2016-2018），学校共立项资助45-60项教改创新项目。

四、项目管理

1.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2. 教学改革创新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课题一经立项，学校给予1-3万元的经费资助，用于项目承担者搜集资料、实验、调研、参加学术会议等。课题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按照研究进度专款专用。

3. 学校对教学改革创新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学校要组织专

家对各课题的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阶段性成果突出、改革效果比较好的项目，将作为申报教学成果奖的候选项目。在阶段检查中不合格或没有接受检查的项目，学校将暂停其经费的使用，根据整改情况重新审核其立项申请，必要时将取消资格。

4. 凡已获奖或在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等其他领域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教学改革创新课题立项。

5. 课题研究队伍要相对稳定。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需要更换时，由课题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更换人选，在学校备案后继续执行。

6. 研究课题一经批准立项，应按期完成，对延缓项目的完成或放弃研究项目，要及时报教务处备案，对无充分理由放弃研究项目者，学校将根据情况进行通报，并在以后的立项中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申请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7. 未获校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立项的，不推荐其申请省级教学改革创新项目。

五、结题验收

教学改革创新项目从立项之日起，研究时限一般为2至3年，研究期满，应申请结题。课题完成后，课题组向教务处提交结题验收申请报告与相关支撑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附：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评审标准

山西师范大学教学改革创新项目评审标准

项 目	内 容		分值	得分
研究现状 与背景 (20分)	研究现状及 选题意义	对本课题的研究现状掌握全面，选题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10	
	研究基础	发表过一定数量的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有在相关领域的改革实践探索经历。	10	
研究思路 与主要内 容 (30分)	研究思路	问题把握准确，思路清晰，观点明确。	15	
	主要内容	研究内容覆盖本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问题，有一定的创新性。	15	
研究计划与 预期成果 (30分)	研究计划	研究计划详实，具有可操作性，有明确的试点和实践方案。	15	
	预期成果	项目研究与实践成果有一定突破，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具有指导作用。	15	
研究队伍 (10分)	负责人及成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教学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项目成员结构合理，项目组成员分工明确。	10	
研究特色 (10分)	研究特色	具有鲜明的特色。	10	

附件2:

山西师范大学 优质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优质课程是指具有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教学管理等特点，具有示范性和辐射推广作用的优秀课程。实施优质课程建设，是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为切实推进我校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号）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优质课程建设要以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为目标，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实现对学生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目的。通过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考核等方面的建设和改革，建成一批优质课程，带动我校整体课程建设水平的提升。

二、建设内容及目标

建设方案。形成一个科学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我校实际的优质课程建设方案。

师资队伍。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良好、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应具有基础性、系统性、实用性，教学过程应体现时代性和前沿性，能及时反映相关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和最新发展动态。

教学方法。教学方法应科学、灵活，符合课程设计要求 and 当今教学改革发展趋势，能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思维的培养，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注重教学沟通，实现教学相长，体现“以能力为基础，应用为主旨，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思想。

教学手段。将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合理结合，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教学效率。积极利用优质网络教育资源，实现学生学习方式的多样化。大力开发课程资源，将教学大纲、教案、课件、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上网开放并不断更新，推动学生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

教材建设。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鼓励教师将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发展动态、行业新知识新技术编写成辅助教材引入教学。经过建设，形成一套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由主讲教材、辅助教材、参考书等构成的立体化教材体系。

考核方式。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在考核学生基础知识的同时注重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

教学过程考核，将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紧密结合，通过考核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教师课程教学质量。

实践环节。加强实验、实训等配套性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优化实践教学内容与实施方式，开设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引导和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建设，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实践教学方案。

质量控制。研究和实施科学有效的优质课程质量监控办法，通过专家评课、同行评课、学生评教、学生座谈、毕业生教学信息反馈、课程质量调研分析等制度，促进课程质量提升。通过建设，逐步建立一套科学可行的课程质量保障体系。

教学档案。妥善保存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学生试卷等过程性材料。通过建设，形成一套完备的教学档案。

教改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总结教学经验，培育教学成果，并不断巩固提高。通过建设，形成完善的教学研究制度。

三、申报立项

（一）申报时间

优质课程建设立项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二）申报条件和注意事项

1. 申报立项的课程须是连续开设 3 年以上的公共课、基础

课和学科专业课及实验课。在教材建设、实训条件、教学效果、教学研究等方面基础较好，能起到示范作用的课程。

2. 申报立项的课程须是目标定位明确，能体现本科生课程教学的特点，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授课教案、教材或教学材料、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课程考核办法等资料。

3. 以课程组的形式申报优质课程，课程负责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4. 申报立项的课程内容基本相同，只是课程名称或学时不同的，只能按一门课程申报。

5. 优质课程建设立项适当向以教学为主的学院倾斜。

（三）评审立项

1. 课程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推荐。

2. 教务处组织专家组通过听课、审核相关材料、听取课程负责人汇报等环节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予以立项，由教务处发文公布。

3. “十三五”前三年（2016-2018），学校共建设 60 门优质课程，同时建设 6 门通识教育课程和 4 门教师教育课程。其中 2016 年建设通识教育课程 6 门、教师教育课程 4 门、其它课程 20 门。

四、优质课程建设的中期检查与验收

1. 在项目立项建设中期，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优质课程

建设申报书,对优质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课程负责人应向教务处提交优质课程建设中中期检查报告,具体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情况、课程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等。对于中期检查中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暂停其经费使用,限期整改。

2. 项目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根据优质课程建设申报书进行评审验收。课程负责人应提交优质课程建设总结报告并申请项目验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该课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是否达到项目申报书规定的目标,是否有标志性成果及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对验收未达标课程,将取消其建设资格,收回全部资助经费,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优质课程建设的经费支持

学校对优质课程提供每门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承担者实验、调研、参加学术会议、网页制作等。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教务处统一管理,按建设进度专款专用。

附:山西师范大学优质课程评审标准

山西师范大学优质课程评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分值	得分
教学队伍 (18分)	课程负责人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两轮。	6	
	教学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	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和年龄结构；教学和科研水平高，团队协作精神好；有详细的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完善的培养制度，并取得实效。	6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课程组有经常的教研活动，教学思想先进，教学改革积极；教研活动推动了教学改革，并取得了明显成效；近三年来承担校级及校级以上教研项目，有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成果。	6	
教学内容设计 (16分)	课程内容设计	课程教学大纲科学合理，内容设计紧贴人才培养目标；及时把教改教研成果和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理论与实践联系紧密，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11	
	实践教学环节设计	实践教学设计合理、执行良好，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方面成效显著。	5	
教学条件 (10分)	教材	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或高水平自编教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了丰富的文献资料；实验教材、教学辅助教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需要。	5	
	实践教学条件	实践教学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要求；能够进行开放式教学；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能开出高水平的选做实验。	5	
课堂教学 (28分)	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	教学目的明确，重点突出、难点讲清，逻辑性强；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于一体；文科有经典阅读计划，理科有前沿阅读计划。	10	
	教学方法	能够根据教学任务和教学要求选择恰当的教学方法；师生互动良好，能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因材施教，启迪学生思考，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	9	
	教学手段	传统教学手段与现代教学手段恰当结合，能有效提升教学效果。	9	
教学评价 (12分)	同行评价	课程教学水平高，效果良好；课程知名度高，有良好声誉。	6	
	学生评价	评价材料真实可靠，结果优良。	6	
特色 (16分)		有创新举措并取得实效；有应用推广价值和示范作用的成果；有区别于其他课程的亮点。	16	

附件3:

山西师范大学 优势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的本科专业建设，形成一批办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在国内具有一定竞争力与影响力的优势专业，进而带动我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的提升，根据《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学党字〔2016〕11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优势专业建设工作是学校“十三五”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学校发展战略与办学定位，通过实施优势专业支持计划，旨在建设一批具有区域特色、行业优势、实力强、声誉高的，有先进的教育理念、高质量的教学成果、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的本专业。

二、优势专业的申报

（一）申报条件

1. 专业建设目标明确，具有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条件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健全，优势明显。
2. 人才培养方案能够体现时代精神，注重价值塑造、能力

提升和知识传授，注重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形成科学合理、具有特色的专业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

3. 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知名度。专业师资队伍有良好的科研背景或专业技术背景，且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

4. 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合理，教学中心地位突出，对相近专业起到带头、示范和辐射作用。有省级以上教改项目和获奖成果，建成校级以上优质课程若干门，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竞赛且成绩优良。

5. 专业办学条件优良。具备培养高素质人才需求的现代化教学设备，较为完备的专业图书资料和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校内外实验、实习条件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并与相关的行业、企事业单位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

6. 已有 3 届以上本科毕业生，毕业生综合素质好，高考第一志愿报考率、毕业生就业率和毕业生满意度均位居学校前 30%。

7. 优势专业建设立项适当向以教学为主的学院倾斜。

（二）申报程序

1. 学校统一组织申报。

2. 学院递交如下申报材料：

(1) 山西师范大学优势专业建设申报书；

(2) 相关支撑材料(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方案、人才培养

方案、有关证明材料等)。

3. 学校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选;

4. 评选结果报学校审批后发文公布, 予以立项建设, 并授予“山西师范大学优势专业”荣誉称号。

三、优势专业的建设、管理与评估验收

(一) 建设与管理

校级优势专业建设项目每年申报一次, 建设周期为三年。

1. 校级优势专业建设的管理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的实施, 学校负责建设过程中的宏观协调, 并组织阶段性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对建设效果显著的专业, 推荐申报省级优势专业。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检查, 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以达到预期的建设目标。对于出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对于整改不力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专业, 取消其当年建设经费。

2. 校级优势专业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 按照学校要求积极组织完成各类检查验收工作, 保证按期达到专业建设的预期目标。

3. 学校对立项建设的优势专业在招生计划安排、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实习基地建设、教材编写以及人才引进和师资培训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学校给予每个批准立项建设的优势专业建设经费 30 万元, 分三年下拨, 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学

院院长负责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批。

4. “十三五”期间，学校共建设 20 个优势专业，其中第一年建设 12 个，第二年建设 8 个。省级优势专业申报从校级优势专业中择优推荐。

（二）评估验收

校级优势专业建设项目建设期满后，由教务处组织评估验收。

1. 项目负责人组织建设组成员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
2. 学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指标对其建设成果进行全面检查、评议与审核，并写出评估报告，报学校备案。
3. 经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专业，限期一年整改，一年后再向学校提出申请接受评估验收，若仍未达到建设目标，学校将扣除剩余经费，该专业三年内不准重新申报。

附：山西师范大学优势专业建设评审标准

山西师范大学优势专业建设评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分值	得分
专业定位与规划 (20分)	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规格定位准确。	10	
	专业规划	规划科学，措施具体。	10	
师资队伍 (30分)	队伍数量	能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生师比达 18:1。	6	
	队伍结构	专业带头人教学科研水平较高（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学术带头人、国家级专业学会理事），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教师比例适当，形成合理的梯队，素质优良。职称结构合理，教授、副教授≥40%，35 岁以下青年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比例≥80%。	6	
	教学研究情况	近三年专职教师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5 篇以上，承担教改研究项目 5 项以上，获省级教学奖 1 项以上。	6	
	学术研究情况	近三年专职教师在核心期刊上人均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5 项以上，获省级以上科研奖 1 项以上。	6	
	队伍建设	有具体的教师队伍规划建设，青年教师获得教学基本功竞赛奖励 1 项以上，每年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外出进修、访学、攻读学位。	6	
改革建设与管理 (30分)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体系完整，改革措施得力；重视对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近三年建成校级以上优质课程 2 门以上。	10	
	教材建设	编写国家规划教材 1 部以上或编写 2-3 本高水平教材。	5	
	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运行良好。	5	
	实践教学	注重实践教学，有完整的实践教学方案，实施效果良好。	10	
人才培养质量 (20分)	学生毕业论文及论文发表情况	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紧密结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多篇论文。	5	
	学生英语四级成绩	毕业生四级（特殊专业以 PETS2）累计通过率达 90%以上。	3	
	学生参加科技竞赛及获奖情况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并获奖；参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社会实践等成效显著；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取专利等。	7	
	学生就业创业情况	一次性就业率比同类学校、同类专业高；学生创业且成功率高。	5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印发
